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亳州市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亳政办秘[2018]108号）文件精神，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安徽省亳州市芍花堂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享受2018年度奖励资金1478.56万元。该信息已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公开网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7日。该款项已于2019年12月23日到账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审核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亳州市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亳政办秘[2018]108号）

特此公告

雪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